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韻高時裝(擬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現正籌備於中國註冊成立)與拍賣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收購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4.63及第14.64條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汕頭韻高時裝有限公司(「韻高時裝」)(擬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現正籌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與汕頭經濟特區拍賣行及汕頭市物業拍賣行(統稱「拍賣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收購位於中國汕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幢名為「新荷大廈」之大樓(不包括若干部份)(「該物業」)(「收購事項」)。該物業佔地約31,355.09平方米，並已由拍賣公司根據法院命令而舉行拍賣。在知悉韻高時裝之註冊成立過程尚未完成下，拍賣公司接納韻高時裝以買方身份訂立該協議。該協議可於訂約方之間強制執行。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拍賣公司，於中國經營拍賣業務，乃作為簽署方

韻高時裝乃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位於中國汕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幢名為「新荷大廈」之大樓(不包括若干部份)，佔地約31,355.09平方米

代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拍賣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購買價

韻高時裝應付之價格(「購買價」)乃拍賣公司根據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命令而釐定。鑒於購買價乃拍賣公司參考該物業於首次拍賣時(未能順利成交)釐定之「參考價」(如下文所述)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較首次拍賣之「參考價」為低)乃屬公平合理。

韻高時裝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以下列方式支付購買價：

(1) 購買價之90%支付至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之賬戶；及

(2) 購買價之10%支付至拍賣公司之賬戶。

該拍賣之相關佣金為人民幣68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前支付予拍賣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予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部份代價。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支付全數購買價後一個月，約二零零七年四月份完成。

本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Veeko及Wanko，從事女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零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該物業之首次拍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而該物業當時之「參考價」(由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指示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為人民幣33,863,497.20元。本集團於第二次拍賣以代價約人民幣27,090,798元成功投得該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汕頭已設有兩個生產廠房，而該兩個廠房均以租賃物業經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計劃將其中一個廠房遷入該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擴大其產能之計劃。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4.63及第14.64條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於本公佈內，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